

日本公司股務作業和我國相關規範差異

以首家來臺第一上櫃之日本公司株式会社オートサーバー (Auto Server Co., Ltd.，以下簡稱 AS 公司) 為例，說明如下：

AS 公司為在日本設立之公司，因日本相關規範與我國證券法令有所不同，以下揭露日本公司股東會、盈餘分派等股務作業與現行一般上市櫃公司差異比較說明，投資人於買賣股票前應予詳閱，以維權益。

(1) 股東會作業

股東權利基準日：

日本會社法並無類似我國公司法之「過戶閉鎖期」(即停止過戶期間)概念，而採用股東權利「基準日」概念決定擁有股東權利之股東，例如：日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時，不得訂定「過戶閉鎖期」，而係決定「股東常會指定基準日」及「分派股息紅利指定基準日」，於指定基準日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擁有相關股東權利，指定基準日後之股票交易仍允許過戶。日本法下所謂「基準日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係指基準日當日凌晨零時零分時點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AS 公司章程中明訂每年股東會基準日為一月一日，有權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係指一月一日凌晨零時零分登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之股東。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AS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與現行一般上市櫃公司相同，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行使表決權後再行親自出席者，應以其親自出席時行使之表決權行使為準，即 AS 公司不適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3 條「股東若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嗣後有意親自出席股東會，則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之規定。

股東會其他作業相關差異：

項目	AS 公司	現行一般上市櫃公司	備註
股東常會基準日	固定為每年一月一日	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日本會社法並無類似我國公司法之「過戶閉鎖期」(即停止過戶期間)概念，而採用股東權利「基準日」概念決定擁有股東權利之股東，AS 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常會基準日為每年一月一日。
股東常會召集	應於每一事業年度結束後三個月	應於每一事業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	日本會社法規定，日本公司決定股東會基準日後，日本公司僅可決定基準日後三個

項目	AS 公司	現行一般上市櫃公司	備註
	內		<p>月內該等基準日股東得行使之權利範圍。此外，日本法人稅法規定，日本公司應於每一事業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依股東會通過之財務報表向主管機關提交稅務相關申報書。因財務報表須經會計監查人審查而不及於兩個月內提出者，得延長一個月。因此，日本公司至遲應於股東常會基準日後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p> <p>AS 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常會基準日為每年 1 月 1 日，且股東常會應於每一事業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召集之。</p>
股東提案權	<p>股東會八週前持有總表決權百分之一或三百個表決權以上且符合公司章程第 74 條規定之股東，得請求董事將一定事項（只限於該股東可行使表決權的事項）列為股東會召開的目的。</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p>	<p>日本會社法規定，取締役會設置公司之股東，若持續六個月（章程定有較低期間者依其規定）擁有總表決權百分之一或三百個表決權以上，則得於股東會八週前請求董事將一定事項列為股東會召開的目的。AS 公司章程規定，持續 10 日以上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百分之一或三百個表決權以上者，得於股東會八週前請求董事將一定事項（只限於該股東可行使表決權的事項）列為股東會召開的目的。</p> <p>於擬制性股東架構下，少數股東權之持股期間計算，係自投資人以自身名義登載於本公司日本股東名簿時起算。因此投資人有意向本公司行使股東提案權時，須依集中保管結算所所定相關辦法，申請以自身名義登載於本公司日本股東名簿，並持續 10 日以上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百分之一或三百個表決權，始符合股東權行使之持股期間要求。</p>
股東會通知書寄發	<p>股會常會二十一日前；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p>	<p>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外國發行人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p>

項目	AS 公司	現行一般上市櫃公司	備註
			應於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上櫃相關規則規定，股東會召集通知應於股會常會二十一日前、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發送。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有意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以親自出席所行使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除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依日本一般法理解釋，股東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嗣後再親自出席股東會以行使表決權時，應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所行使之表決權意思為準。

(2) 盈餘分配作業

盈餘分配基準日：

同股東會基準日，AS 公司章程明訂每年盈餘分配基準日為五月三十一日，且無「過戶閉鎖期」之適用。有權參與 AS 公司盈餘分配之股東係指五月三十一日凌晨零時零分登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之股東。

盈餘分配所得申報：

國內投資人獲配國外公司盈餘，計入個人海外所得，自 99 年度起納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除息其他作業相關差異：

項目	AS 公司	現行一般上市櫃公司	備註
盈餘分配基準日	固定為每年五月三十一日	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公司章程第 61 條
盈於分配所得之扣繳	匯出現金股利予非日本居民股東時，依日本稅法對「非居住者股東」之股利所得原則上分為二種情形：(a) 持股比率 3% 以下之個人股東及法人股東扣繳 7.147%；(b) 持股比率 3% 以上之個人股東扣繳 20.42%，法人股東扣繳 7.147%。惟 7.147% 係屬優惠減免稅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自 2014 年 1 月 1	公司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日本所得稅法

	日起將回復至原本稅法規定稅率 15.315%，另扣繳稅率為 20.42%之對象則無變動。		
盈餘分配所得之申報	次年二月底前公司填寫海外所得通知單交股東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司填寫扣繳憑單、股利憑單交股東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900007090 號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13 條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AS 公司 2013 年 10 月 25 日申請上櫃公開說明書稿本